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2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 2023 年新型智慧城市及 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麟游县 2023 年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麟游县 2023 年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根据宝鸡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宝智建办发〔2023〕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麟游县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麟游数字化转型为主题，在智慧应用创新上攻坚发力，在引培数字创新上激发动能，在数字产业创新上跨界融合，在制度创新上推陈出新，着力提升数字化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麟游”建设，加快全县数字化转型发展，为全力推进工业强县、农业大县、文旅名县、生态富县、社会治理示范县，建设底色更绿、联通更畅、实力更强、城乡更美的新麟游提供有力的数字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改造提升全面完成，县、镇、村实体网贯通；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县域通办，全流程电子证照应用，自助服务覆盖县域村（社区）；推进政府网站适老化改造，帮助老年人

跨越“数字鸿沟”；配合全市12345“城市总客服”建设基本完成，网民留言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加强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配合省、市试点示范，完成全县数据资源编目，汇聚共享工作；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产品交易；统筹谋划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年内实施过亿元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1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GDP占比达到3%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字产业发展基础

1. 积极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持续实施电信、移动、联通等普遍服务，开展农村地区4G网络补盲建设，加大对各镇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力度。逐步推动5G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延伸，推进城乡之间“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城乡宽带网络质量。深入实施智慧广电工程，依托有线电视网络承载智慧城市建设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通信运营商）

2. 全面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贯彻落实全省“一张网”总体安排，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政务、公共服务带宽要求，推进国网骨干网带宽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实现IPv4/IPv6双栈支持，力争全面完成省、市、县、镇、村（社区）五级电子政务外网实体化全覆盖，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配合落实省、市清理整合部门业务专网工作，推进业务系统向国网迁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3. 推进基础支撑建设。按照省、市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建设要求，落实统一可信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

一通知消息、统一密码服务等基础支撑有关工作要求，为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信息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

（二）深化数字产业发展转型

4. 突出工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能源产业智慧化水平，提升矿产资源规划、建设和运营全周期管控能力，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运维水平。积极推动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进各企业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协同发展，创建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等，争取实现上云企业零突破，年内实施过亿元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 个。（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各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5. 加快农业、文旅、商贸转型步伐。加快农业、文旅、商贸等领域数字经济应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西坊现代农业智慧大棚、酒房智慧农业产业园、智慧畜牧业和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及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等，实现农作物种植智能化管理、养殖业全程动态监管、追溯溯源、旅游景区人力物力资源科学分配、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以信息化驱动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供销联社，各镇政府）

6. 积极引进培育产业主体。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紧密结合县情实际，开展精准招商，引进和培育一批以本镇（村）重点产业为依托，聚焦区域优势的数字经济头部

企业；各镇（村）要借助龙头企业、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全力攻坚新兴产业，每年举办 1-2 次数字经济招商推介会，协同推动数字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形成试点示范效应，带动全县数字经济发展。年内招引过亿元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 个。（责任单位：县招商局，各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不断优化数字经济新业态。申报全县市级数字经济示范案例，推广一批数字经济示范项目；积极参加“2023 中国（宝鸡）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大会”活动，招引数字经济企业、项目和人才来我县投资发展；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数字陕西建设高峰论坛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全面掌握产业园区互联网及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情况，聚力推进全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出台数字经济扶持政策，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创新数字赋能发展引领

8. 深化数字农业建设。围绕“三农”信息化建设要求，推进农村各类基础通信网全覆盖；探索借鉴省、市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经验，加快全县数字乡村建设，探索各镇、村（社区）数字乡村发展路径，力争实现数字乡村（社区）零突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政府）

9. 推进智慧停车建设。优化完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有效、准确、智能地对全县停车场的车位信息、进出停车场车辆和非系

统车辆的数据信息识别、采集、记录、支付并按需上传、处理；加强现有停车收费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快推进停车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实现一体化的停车诱导、统一结算、停车场综合管理、停车场信息发布等，完成公共停车位 20%智慧化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0. 推动智慧社区广泛应用。加快完善智慧社区系统功能，严格按照“大民政”建设思路，坚持市县一体化，实现县、镇（街）、村（社区）分级管理，三级横向互联纵向贯通、线上线下服务闭环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便于社区和居民信息互动交互，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政策发布、办事咨询、意见反馈等线上服务，年底前覆盖县、镇、村（社区）三级管理体系，覆盖 70 个村（社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等）

11. 加快智慧医疗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应用总体框架，加快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建设，实现省市县联通，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升级；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等网络，推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查询；完善平台应用支撑，实现数据统一标准、一次采集、整合共享、多方利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镇政府）

12. 推进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县住建局）、智慧矿井（县应急管理局）、智慧综治管理中心（县委政法委）、智慧医疗（县卫健局）、智慧交通、数字物流（县交通局）、智慧旅游（县文旅局）、雪亮工程（县公安局）等应用优化完善。年内实施县政府门户网站一号登录〔县政府办

(信息中心))应用建设。完成智慧水利(县水利局)、数字农业(县农业农村局)、数字环保(县生态环境局)等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调研立项工作。视情推进农业大数据平台、智慧人社、智慧云课、被审单位数据库管理系统(含电子档案库)等应用建设、优化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局);结合县域特点,各镇、各有关部门至少建设1个具有示范水平的可推广复制的智慧应用典型案例。(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3.提升政务运行效能。完成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一号登录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与政务服务网数据对接;积极推进省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普及使用,实现全流程线上办公。(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各镇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各有关部门)

14.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积极推广使用陕西政务服务网(麟游),推进政务办事跨区域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

15.加强12345市民热线办理。配合市业务部门实施12345热线优化提升项目,完成诉求分类标准化改造,全面提升12345热线全流程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12345热线日常工作制度改

革，引入责任单位负责人回访制度，纳入政府督察督办体系，加强对 12345 热线各责任单位相关工作的督办考核，全年工单办结率达到 96%以上，满意率达到 96%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各通信运营商〕

16. 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完成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善县级监管事项认领，检查实施清单梳理；积极推进与省级“互联网+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县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办（信息中心、营商办）、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有关部门〕

17.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加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县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作，全面完成电子政务机房升级改造和等保测评工作；加强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整改完善，年内组织一次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信息中心），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各通信运营商〕

18. 加强政府网站管理。严格落实政府网站每日读网、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和监测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网站问题整改及网民留言办理等工作，按期完成“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填报、发布工作；年度新建政务信息化系统全面适应信创要求，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单位局域网和托管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信息中心），各镇政府，县级

各有关部门]

（五）深化数据汇聚利用

19.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完善管辖范围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责任；继续编制完善本部门线上线下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共享工作机构、人员，负责管理使用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线上建立账户管理、数据更新、响应需求等工作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20. 推进数据汇聚共享。完善辖区内政务数据汇集、更新、传输机制，确保本单位（部门）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共享共用；各单位（部门）协调行业上级部门相关政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证照、企业相关及企业政策等政务数据信息，加快政务数据互通落地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21. 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的体制机制，各镇、各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和稳定工作力量，形成上下贯通的职能运行模式；依据省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建设要求，完善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数据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22. 强化政策支持。按照“以市场引企业、以资源换投资、以应用促产业”的政策导向，引进数字经济企业，加大对上沟通协调，争取在数据治理、数字产业发展、数字应用创新建设方面

上级资金的支持；加强对年度智慧应用建设资金保障，确保年度任务完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级各有关部门）

23. 加强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日常对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检查督导力度，按照市对县考核指标要求，将“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率、数字化产业数量类型、智慧应用场景建设”等作为年度专项考核重点，确保我县数字化转型快速提升。〔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信息中心）、县考核办〕

24. 强化人才培养。围绕数字化的数据、网络、技术三要素，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方面知识，持续开展信息化培训和专题讲座，强化全县干部数字思维、数字技能、数字素养，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进麟游数字化转型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信息中心）、县级各有关部门〕

抄送：市数字经济局。

县纪委监委。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